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科研项目是《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申报指南》（附件1），总经费规模为1000万元。申报截止时间是2023年1月15日。其中，直接经费申报资助额30万元以内，间接经费申报额3年，间接经费申报总额20万元。申报类别包括1—3类。申报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以内，申报类别1—2类。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申报项目应体现研究价值和学术价值，申报项目应具有创新性。

（二）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以上申报指南有关要求，须具备3名国家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项目类型进行申报。

（二）材料要求。申报项目申请书不需要纸质版材料，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在线重新申报。申报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申报系统，完成申请书提交并在申报系统上检查项目完整性和准确性。申报截止时间前，申报人所在单位不需要登录申报系统审核。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2022年6月22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24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报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汉语国际教育研究

5. 古籍整理与数字人文建设研究

6. 服务长江经济带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7.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8.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9.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10.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1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时代中文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